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4樓

聯絡人：余可莉

電話：02-8512-6038

傳真：02-8995-6425

信箱：kel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320403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
(113D021954_113D201653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，其中第五款第二目由「台語文化家庭」召集其他「台語家庭」共組共學團，配合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實施期程，將另行公告受理徵件時間，本次不受理收件。



三、114年度第一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，或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